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10570  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 
承辦人：黃奇生  
電話：03-5216121#495  
傳真：03-5256120  
電子信箱：023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宅字第09900455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洪浩之如理予依本函提供  
意見及出處文存 另5/12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暨審查檢核表等7項草案公告  
乙份，惠請提供意見暨協助張貼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市議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請全體里長協助張貼)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請全體里長協助張貼)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(請全體里長協助張貼)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營建署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、顏委員宗明、謝委員偉勳、黃委員正義、施委員鴻志、李委員麗雪、吳委員水威、陳委員武正、卓委員訓榮、楊委員隆源、郭委員一羽、許委員耀文、江委員明宜(經建會)、陳委員興隆(營建署)、陳委員天佑、花委員敬群、柯顧問鐵城、許主任委員明財、沈副主任委員敏欽、賴委員誌祥、陳委員炳煌、洪委員怡芬、王委員文稟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都市發展處

# 市長許明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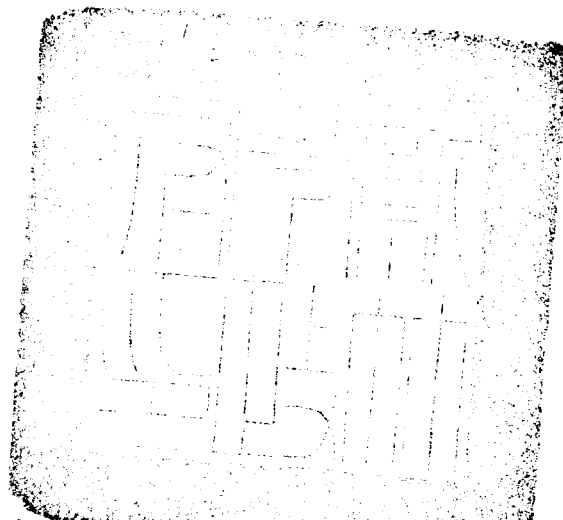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宅字第0990045524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暨審查檢核表等7項草案，並舉辦說明會，惠請各界提供修訂意見，俾憑彙整參採，以達施政透明化暨廣納民意之理念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至99年5月19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及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專案網<http://urban.hccg.gov.tw/updat/index.asp>。
- 三、說明會日期：民國99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。
- 四、說明會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大禮堂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草案內容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「新竹市都市更新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意見表」載明姓名或名稱、住址及建議內容等資料，向本府提出修訂意見。

# 市長許明財